

安徽省高品质住宅设计指南
(试行)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

前 言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住宅的需求，以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住宅为目标，引导设计师设计好户型，鼓励企业研发好产品、好材料、好设备，推动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加快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迈进，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单位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先进经验，从综合利用绿色技术营造健康宜居环境，以惠民技术减少碳排放降低运行成本，运用数字化手段让房屋使用智慧便捷，提高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和耐久性能，提升住区适老适幼全龄友好功能等方面，结合安徽实际，编制了《安徽省高品质住宅设计指南（试行）》。

本指南的主要内容：1.总则；2.环境宜居；3.健康舒适；4.绿色低碳；5.安全耐久；6.智慧科技。

本指南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负责管理和解释。请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总结实践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

目 录

1	总 则.....	3
2	环境宜居.....	4
	2.1 基本要求.....	4
	2.2 建筑风貌.....	4
	2.3 交通系统.....	5
	2.4 景观环境.....	6
	2.5 配套设施.....	7
3	健康舒适.....	10
	3.1 基本要求.....	10
	3.2 公共区域.....	10
	3.3 户型设计.....	11
	3.4 室内环境.....	12
	3.5 设备设施.....	14
4	绿色低碳.....	16
	4.1 基本要求.....	16
	4.2 降碳节能.....	16
	4.3 资源节约.....	17
5	安全耐久.....	18
	5.1 基本要求.....	18

5.2	结构设计.....	18
5.3	部品部件.....	19
5.4	安全防护.....	21
6	智慧科技.....	22
6.1	基本要求.....	22
6.2	智能家居.....	22
6.3	智慧服务.....	23

1 总 则

1.0.1 为促进我省住宅品质提升，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高品质住宅，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制订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安徽省新建高品质住宅的设计，既有住宅改建、扩建为高品质住宅可参照执行。

1.0.3 高品质住宅设计应因地制宜，体现地域特色和传统文化，统筹传承与创新。

1.0.4 高品质住宅设计应贯彻新时期“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践行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的理念，推动我省住宅建设高质量发展。

1.0.5 高品质住宅设计除应符合本指南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环境宜居

2.1 基本要求

2.1.1 高品质住宅小区应风貌协调、交通便捷、环境宜居、配套完善。

2.1.2 建筑风貌应充分考虑地域文化特征，尊重历史文脉，维护生态格局，与周边环境及建筑协调。

2.1.3 交通系统应综合考虑小区周边公交站点、配套服务设施、交通流量等要素，与外部道路有机连接、安全顺畅。

2.1.4 小区景观配置应选择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尽量使用自然水体、雨水和可再生利用水；结合绿地、景观小品设置健身步道、全龄活动场地及相应休闲设施；鼓励增设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健身体育设施。

2.1.5 配套服务设施应遵循便捷适用、服务完善、共用开放、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进行科学配置。

2.2 建筑风貌

2.2.1 小区规划应充分考虑建筑对城市界面的影响，处于城市干道、重要廊道和视线通廊的节点位置应形成“高低错落、变化有序”的天际线。

2.2.2 住宅小区出入口和街角零星场地宜设置广场、口袋公园等公共活

动空间。

2.2.3 建筑色彩应遵循“低彩度、高明度”或“高彩度、低明度”的原则，予人清新活泼、安定祥和之感。

2.2.4 建筑立面宜采用石材、陶板、金属板、一体板等有质感、高品质、耐久性强的建筑饰面材料。

2.2.5 建筑立面设计宜注重山墙面及第五立面的设计，保持与整体建筑风貌相协调。

2.3 交通系统

2.3.1 小区应进行“人、车”分流设计，形成无风雨回家流线。搬家、急救、快递、垃圾清运等不同车辆的动线不得对小区主要人行流线造成干扰。

2.3.2 小区出入口应与城市道路无障碍衔接；主要出入口宜退用地红线10m以上，并设置入口广场。

2.3.3 小区出入口处应结合景观统一配建共享单车存放地和访客临时停车位。

2.3.4 小区内部道路应与住宅单元出入口、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场地、集中绿地等室外空间无障碍联通。

2.3.5 地下汽车库出入口应与住宅外墙保持适当距离，避免噪声、灯光扰民。

2.3.6 地下汽车库出入口应设置遮挡雨雪的顶棚，净高不低于 2.50m；坡道应采取降噪防滑措施；出入口处宜预留防水挡板安装条件。

2.3.7 非机动车停车棚、停车库充电设施应相对集中，并满足消防要求。

2.4 景观环境

2.4.1 景观设计应以植物造景为主，选择无异味、无飞絮、无毒害、易维护、易存活的植物，合理配置乔、灌、花、草（地被）。

2.4.2 水体景观设计应综合考虑绿色、生态、可持续性和经济性等因素，慎用大面积水体景观。

2.4.3 苗木搭配应错落有致，减少对低层住户采光、视野的影响。乔木树干基部外缘与建筑南向或北向有窗面外缘距离不宜小于 5m。

2.4.4 集中绿地宜利用铺装、绿植、坐凳、景观小品等形成自然、可达、舒适、实用的生态空间。

2.4.5 围墙应结合周边环境统筹设计，以透空式为主。围墙外缘退让道路红线、绿线的退让空间应密植绿化，并与道路空间和绿道设计相结合。

2.4.6 单元标牌（包括楼栋号）应安装在单元入口附近；三层及以下建筑永久性楼栋号标牌宜安装在醒目位置；三层以上建筑永久性楼栋号标牌宜安装在山墙 4~6 层高度位置；标牌数字应清晰、无遮挡，宜采用发光字体。

2.4.7 景观设计应充分利用绿化降低交通噪声干扰，优化场地声环境。

2.4.8 小区的夜景照明应避免产生光污染。

2.4.9 室外检查井不应敷设在主要车行通道、人行步道及健身步道内，当无法避免时，应采取防护措施。地面通风井、采光井、人防楼梯间等附属建筑物应在方便使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隐蔽化、小型化、景观化。

2.5 配套设施

2.5.1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土地出让条件及规划标准配置，以便捷可达为原则采用分散或集中方式布置。

2.5.2 小区宜设置老年活动、日间照料、托幼托育服务、住区食堂等各类公益性服务设施。

2.5.3 快递存取宜采用港湾式、外存内取的方式。快递配送存取柜宜结合小区入口、景观绿化、围墙，以方便使用、节约用地、安全美观为原则合理布置，不得占用地面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场地；柜前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2.5.4 小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和引导标识应根据小区规划、单体和景观设计要求进行设置，并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相关规定。

2.5.5 室外交流活动场地宜设置户外插座、充电点位、驱蚊灯、夜光跑道、植物二维码、自助售货机等人性化设施。其中户外插座、充电点位

及驱蚊灯应设置防儿童接触和防触电等安全措施。

2.5.6 小区应结合集中绿地和景观小品设置健身步道、全龄活动场地，布置相应的休闲座椅、健身器材等设施。

2.5.7 健身步道应采用环保型弹性减振材料，宽度不宜小于 1.50m，长度不宜小于用地红线周长 1/4，且宜形成环路并设置步道距离标识。

2.5.8 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活动场地内外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场地宽敞、平整、防滑，与小区慢行系统有效连接，便捷通达，并满足日照、通风、采光、降噪等要求。

2 场地内娱乐设施、辅助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满足适老化、适幼化的需求，并应设置夜间照明设施。

3 儿童游乐场地应设置不少于 3 件（套）的娱乐设施，游戏器具周围应采用软质铺装地面。

4 活动区域应有醒目标识并设置紧急呼叫和无死角监控设备，且采用防滑、防冲撞、防跌落、安全环保的铺装材料。

5 活动场地的 100m 半径内宜设置无障碍卫生间，鼓励增设第三卫生间。

2.5.9 布置在地面上的小区垃圾房、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厕等功能用房应与住宅楼保持适当距离，且设置在小区人员活动较少的下风向位置，防止异味影响住户。

2.5.10 垃圾转运场所（空间）应设置在小区次入口外市政道路一侧，并设置冲洗设备及排水设施。垃圾车停靠和转运不得影响小区人流车流。

2.5.11 地库进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区，底边距地高度应大于0.50m；地库排风口不应朝向邻近建筑的外窗或取风口；当朝向人员的排风口与人员活动场所的距离小于10.0m时，排风口底边距地高度应大于2.50m。

3 健康舒适

3.1 基本要求

3.1.1 单元公共区域应流线合理，尺度适宜。

3.1.2 户内空间应满足、起居、饮食、就寝、洗浴、储藏、工作学习等基本功能，动静、洁污、干湿分区明确。

3.1.3 户内空间应保持有良好的室内声环境、光环境和热湿环境。

3.2 公共区域

3.2.1 住宅单元门厅、前室净高不应低于 2.60m。首层宜设置架空层，净高不应低于 3.00m。

3.2.2 首层出入口、地下车库均应设置入户门厅，宜采用平坡出入口，且满足无障碍要求。

3.2.3 首层入户门厅面积不宜小于 15.00 m²，外门不应小于 1.80m × 2.40m（宽 × 高），并设置门禁系统。

3.2.4 地下入户门厅不应设置台阶。到达门厅的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50m，门厅出入口与车行道之间应预留安全距离。

3.2.5 电梯厅宜设置可开启外窗，满足自然通风要求。电梯轿厢内宜安装分时空调系统。

3.2.6 四层及四层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9m 的住宅应设电梯。鼓励二层以上住宅均设电梯。

3.2.7 单元电梯设计为两部及两部以上时,宜成组布置。高层住宅每台电梯的服务户数不宜超过 40 户,每部电梯均应直通地下车库。

3.2.8 地下车库宜设置采光井、导光管、下沉式庭院等天然采光措施。

3.2.9 地下汽车库内的小型机动车车位尺寸(垂直式停车)不应小于 2.50m×5.30m(宽×长)。设备用房门及消火栓箱门的开启、管道的安装、集水坑的设置不应妨碍车位使用。车位设置应满足停车时消火栓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120° 的要求。

3.3 户型设计

3.3.1 住宅户型应布局合理、空间方正、功能完善、分区明确,建筑面积应与居住功能相匹配,户内收纳空间宜整体设计。

3.3.2 住宅层高不应低于 3.00m,装配式住宅以及设有集中空调、地暖系统等的住宅层高不应低于 3.10m,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层高提高至 3.30m 及以上。

3.3.3 住宅不宜采用敞开外廊加“U 型天井”的平面布局方式。

3.3.4 住宅应根据用户需求和未来变化需要,预留空间可变性和适老通用性。

3.3.5 户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单扇门洞口尺寸不应小于 1.10m,子母门洞口尺寸不应小于

1.30m，门垛宽度不小于0.10m。

2 向外开启的户门不应妨碍公共交通及相邻户门开启，不应遮挡安全出口和影响安全疏散，不应碰撞消火栓箱或遮挡电梯按键。

3 相邻户门并列布置时，门扇间最小净距离不应小于0.40m；相邻户门为L型布置时，门扇开启过程中最小净距离不应小于0.60m。

3.3.6 住宅入户处应满足换鞋、换衣、置物、贮藏收纳等功能需求。

3.3.7 住宅阳台应满足景观、晾晒、休闲等复合性功能需求，并应预留洗衣机、洗涤盆等安装条件。

3.3.8 厨房空间尺度应与户型面积适配，满足现代生活需求。厨房使用面积不应小于5.00 m²，操作台总长度不宜小于3.00m，台前操作空间深度不宜小于1.00m。

3.3.9 厨房排油烟机、吊柜的安装位置不应影响自然通风和直接采光。厨房开窗不得影响洗涤池水龙头的安装和操作台的使用。

3.3.10 厨房油烟排气道宜靠近燃气灶布置，并应配有防火止回阀和屋面风帽。

3.3.11 设置便器、洗浴器（浴缸或淋浴）、洗面器的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4.00 m²。共用卫生间应采用干湿分离的布置方式。卫生间洗面器、便器前应留有不小于0.70m×0.60m（宽×深）的空间。

3.4 室内环境

3.4.1 住宅主要功能房间应有良好的日照和天然采光，充分利用自然通风。

3.4.2 卧室、起居室（厅）天然采光的窗地面积比不宜低于 1/6，房间的采光系数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相关规定。

3.4.3 紧邻城市交通干线两侧的住宅应有降噪措施。居住空间的外门窗应采用三玻两腔外窗或夹胶中空玻璃外窗，三玻两腔外窗玻璃厚度不应低于 5mm、空腔厚度不应低于 9mm。外墙、户内墙、分户墙、分户楼板及外窗的隔声性能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相关规定。

3.4.4 住宅分户墙隔声性能应满足 50dB 以上隔声量的要求。可采用不小于 200mm 厚混凝土墙体或其他隔声构造措施。

3.4.5 电梯（包括电梯的设备、井壁、机房等）与住户相邻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卧室不得与电梯紧邻布置。

3.4.6 户内应采用隔声降噪的排水管材，平均噪声量宜 \leq 50dB。

3.4.7 当户内设置户式集中空调时，应采用便于拆卸更换过滤装置的新风系统。新风机宜布置南向阳台，不应设于厨房或卫生间等有污染区域；空调室内机气流应分布均匀，避免送风吹向床头。

3.4.8 供暖燃气壁挂炉不应设置在与卧室相邻的墙体上，避免噪声干扰。

3.5 设备设施

- 3.5.1 空调室外机位、太阳能挑板、设备平台等应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排水立管、太阳能热媒管及空调冷凝水管等应隐蔽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的设置应便于安装维修。户式集中空调外机不宜与卧室贴邻。
- 3.5.2 建筑物内的水池（箱）、变电所（含发电机房）、水泵房、机动车库通风机房等不应贴邻住户或在其下方。
- 3.5.3 除机动车库外供平时使用的通风机房设置在住宅地下室时，不宜贴邻住宅居住用房；当必须贴邻时，风机应设消声隔振措施并应落地安装，风机房、管井应做消声处理。
- 3.5.4 厨房宜预留净水系统和洗碗机的安装条件，排水管应采取防止臭气返溢的措施。
- 3.5.5 生活热水的热源应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并应预留燃气热水器或电热水器的安装条件，加热设备之间应设置便于操作的切换阀门。
- 3.5.6 干湿分离卫生间的干区可不设置地漏。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排水管道连接时应设水封装置，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防止臭气返溢。
- 3.5.7 卫生间宜采用不降板或小降板的同层排水技术。
- 3.5.8 地库入户门厅、首层入户大堂宜设置空调。地下车库宜设置除湿设备。
- 3.5.9 空调室外机位的格栅开口应有利于通风散热率，开口率不应小于 70%。

3.5.10 集中空调的冷凝水应集中排放。结构墙体、梁处应预埋新风及冷媒管套管。

3.5.11 单元公共区域宜预留信息发布、智能信报箱等公用设施电源。

3.5.12 坐便器、洗面器、厨房洗涤池、阳台等处应预留电源插座。

4 绿色低碳

4.1 基本要求

4.1.1 住宅节能设计应遵循“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原则，充分利用天然采光、自然通风，改善保温隔热性能，提高设备能源利用效率。鼓励设计超低能耗建筑。

4.1.2 住宅装修宜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4.1.3 生活热水系统的热源和暖通空调冷热源应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

4.1.4 住宅设计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4.1.5 住宅应根据小区规划和建筑特点，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

4.1.6 住宅应采用绿色节能材料，推广运用适宜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4.2 降碳节能

4.2.1 住宅室内设置集中空调和集中供暖系统时，应设分室温控调节阀。

4.2.2 电梯应采取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成组布置的电梯应具备群控功能。

4.2.3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

计标准》GB/T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

4.2.4 楼梯、走道、电梯厅、车库等公共区域的照明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自然采光区域与其他区域的照明应分开控制。

4.2.5 公共区域宜设置分类、分项、分级的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

4.3 资源节约

4.3.1 住宅宜选用本地化、可循环、获得绿色标识(认证)或有碳足迹标签的材料与部品；水暖管材宜选用易维护、可拆装材料。

4.3.2 住宅宜采用装配化装修，装配化装修应与结构体系、外围护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进行集成设计。

4.3.3 住宅应采用节能环保的装饰性材料。外装饰不宜采用无功能作用的装饰性构件。内装修宜采用装配式可更换的部品部件。

4.3.4 住宅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高强度材料，减少材料消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4.3.5 高品质住宅设有 2 个及以上卫生间，且共用水加热设备时，宜设置机械循环系统。

5 安全耐久

5.1 基本要求

5.1.1 住宅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材料，满足绿色可持续性发展需要。

5.1.2 住宅应选用标准化程度高、接口通用性强、性能优良、安装高效、耐久性能好、维护更换便捷的部品部件。

5.1.3 住宅应采取防高空抛物、地面防滑、防护栏杆、消防安全和污染监测等措施。

5.1.4 鼓励开展房屋定期体检和工程质量保险试点。

5.2 结构设计

5.2.1 结构设计应严格执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规程》DB 34/1659，确保结构安全耐久。

5.2.2 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户型空间的可变性，采用有利于空间灵活分隔的结构体系。

5.2.3 现浇楼面板板厚不应小于 120mm。单向板厚度不应小于跨度的 1/30，双向板厚度不应小于短跨的 1/35。跨度大于 5m 的楼板，应加强刚度设计，确保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

5.2.4 现浇屋面板板厚不应小于 120mm，应配双层双向钢筋，钢筋间距不应大于 150mm。现浇屋面板混凝土应采用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宜低于 P6 级。

5.2.5 户内阳台、露台进深大于 1.50m 时，应采用梁板式阳台，且活荷载标准值宜取 3.0kN/m^2 。

5.2.6 当隔墙上安装吊柜、热水器、太阳能水箱、燃气锅炉时，应采用实心砖或结构加强措施。外墙保温材料、室外设备、管线等应与主体结构采用安全可靠连接措施。

5.2.7 卫生间、外墙等重要部位应采取措施防止开裂及渗漏。敷设于卫生间、厨房、阳台的管道穿越楼板以及屋面的部位应采取防渗漏的措施。

5.3 部品部件

5.3.1 住宅宜采用轻质隔墙实现空间灵活可变布局。优先选用装配式厨房、装配式卫生间等工业化部品部件。地暖的面层宜采用可拆卸式地板，便于维护和更新。

5.3.2 住宅给水、供暖、电气管线宜采用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技术，管线分离应用比例不宜小于 50%。

5.3.3 高品质住宅生活给水管宜采用不锈钢管或铜管，生活排水管宜采用柔性接口排水铸铁管或 HDPE 塑料排水管等耐腐蚀、抗老化、密封及降噪性能好的管材与管件。供配电线缆应采用铜芯导体材料和低烟低毒

阻燃型线缆，燃烧性能不低于《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31247 中的 B1 级。

5.3.4 户内生活给水管的横向干管应在吊顶内明敷，户内架空敷设的冷水管应采取防结露措施，户内热水管道及管道附件应采取有效的保温和防烫措施。

5.3.5 集中空调送风口应采取防结露风口。

5.3.6 低温热水地暖埋设于填充层内的加热管不应有接头；填充层与墙面应设置伸缩缝，当面积超过 30 m^2 或边长超过 6.00m 时，应按小于 6.0m 间距增设伸缩缝。

5.3.7 低温热水地暖的水压试验应进行两次，试验压力应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且不应小于 0.6MPa ；豆石混凝土填充层材料强度等级宜为 C15，豆石粒径宜为 $5\text{mm}\sim 12\text{mm}$ 。

5.3.7 室内的照明、插座、热水器、空调等回路均应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保护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 。

5.3.8 室外用电设备金属外壳应设置可靠接地。卫生间应设置辅助等电位端子箱。装设电辅助加热热水器的阳台和厨房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5.3.9 配电箱和弱电箱不应暗装于剪力墙内，且不应设置于卫生间、建筑外墙等易受潮的部位。

5.3.10 分户墙上的开关、插座宜错位布置，管线开槽处墙体厚度应满足

安装要求。

5.3.1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充电故障自动断电以及过载、剩余电流保护功能，并具备充电时功率检测、故障报警、高温报警等功能。

5.4 安全防护

5.4.1 公共出入口及平台、门厅、公共走廊、电梯厅的楼地面等防滑等级应满足《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 规定的 Bd、Bw 级的要求。建筑坡道、楼梯踏步应达到 Ad、Aw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

5.4.2 排烟井、通风井、采光井的百叶窗临空一侧均应设置防护栏杆及水平防坠物钢丝网。

5.4.3 住宅外窗应提高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保温性、隔音性、耐久性，满足使用安全要求。

5.4.4 厨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燃气紧急自动切断阀等安全防护装置，并宜具备远程报警功能。

5.4.5 电梯宜配置五方可视化对讲。轿厢内宜设置监控拾音摄像机，且具备对电动自行车出入等违规行为自动监测并报警提示的功能。

6 智慧科技

6.1 基本要求

6.1.1 住宅宜采用新一代信息通信、绿色低碳、新型建造等新技术，提升住宅性能，实现智慧化服务。

6.1.2 光纤入户比例应达到 100%，光纤接入网宜具有升级、扩充能力。通信设备间应采用共建共享的方式建设，并满足不低于 3 家电信业务经营者通信设备安装、维护的要求。

6.1.3 5G 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率应达到 100%，电梯轿厢、地下空间、楼梯间、机房、卫生间等区域的信号强度应满足使用要求。

6.1.4 住宅小区应建设综合信息管理网络，支持户内外各类智能设备的连接和数据传输。

6.1.5 智能化有源设备的接地、抗震加固及防雷设施应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6.2 智能家居

6.2.1 住宅宜设置智能家居系统，包括家庭设备控制、安全防范、家政服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居家养老和娱乐等功能，并预留接口实现与上一级信息管理系统的联网。

6.2.2 各类有线及无线智能家居控制设备和系统均应采用标准化的统一通信协议。

6.2.3 中控主机、家庭网关、智能窗帘、电动晾衣架、智能家电等设备均应设置相应的通信线路和供电电源。

6.2.4 户内宜设置室内环境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空气质量、温湿度、光照强度等指标，并可与照明、通风空调等系统联动。

6.2.5 户门宜采用智能门锁，安全等级不低于《电子防盗锁》GA374 规定的 B 级。

6.3 智慧服务

6.3.1 住宅小区应提供智慧服务，以信息网络为基础，结合智能化终端，集成智能家居、物业服务、社区服务和增值服务等功能，为住户提供舒适、安全、便捷、环保、人性化和智慧化的宜居环境。

6.3.2 室外监控摄像机、广播扬声器、信息发布显示屏等设备应合杆建设，且应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城市智慧杆综合系统技术标准》DB 34/T 3948 的相关要求。

6.3.3 二次供水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宜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的水质指标，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随时供用户查询。

6.3.4 公共广播系统宜预留城市应急指挥系统联网接口。

6.3.5 室外场地应设置高空抛物监控、紧急呼叫等安全设备和系统。

6.3.6 物业服务应采用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物业管理平台，对住宅小区人行管理、车行管理、安防管理、资产管理、设备运维管理、生活缴费、网上报修等进行智慧管理。

附录：

主编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中海宏洋地产（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李长青 褚共伟 张一敢 万力 王惠
董理论 何亮 黄慧 王辉 孟磊
程宏泉 刘璐 倪敬波 于竞宇 程艺
吴波 李杨

主要审查人员： 高松 张蔚 董文俊 毕功华 吴常军
张勇 谢正荣 汪军